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12

修正案号: 39-6274

一. 标题: 更换或改装灭火系统

二. 适用范围:

1) 除了已完成空客55590改装以外的,

所有序号空客A330飞机(型别-201、-202、-203、-223、-243、, -301、-302、-303、-321、-322、-323、-341、-342和-343)

所有序号空客A340飞机(型别-211、-212、-213、-311、-312、-313、-541、-542、-642和-643)

2) 除了已完成空客56047改装以外的,

安装了散货架舱(BCRC)的所有序号的空客A340飞机(型别-311、-312、-313、-541、-542、-642和-643)

注: 散货架舱(BCRC)是通过下列空客改装(这里所列并不完全)安装到空客A340-300、A340-500和A340-600飞机上的: 47198、47884、48895、48710、49136、50107、50900、50901或51320。

散货架舱的灭火系统已经安装在下列飞机上:

- A340-500、A340-600: Mod 47197 (部分散货架舱(BCRC))
- A340-500、A340-600: Mod 47883 (所有散货架舱(BCRC))
- A340-300: Mod 50108 (部分散货架舱(BCRC))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09-006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26-3040 原始版、修订版 1 和修订版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6-4038 原始版、修订版 1 和修订版 2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26-5019 原始版、修订版 1 和修订版 2
注：经批准的上述服务通告（SB）的修订版也适用于本指令。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由于供应商在对流量计压缩装置（FMCU）原型（件号QA07907-03）的质量鉴定试验中发现，部分吸水过滤元件（件号QA06123）发生了几次堵塞现象。堵塞的由从滤筒和哈龙（Halon）瓶爆破隔膜上剥落的碳造成的。吸水过滤元件是哈龙双过滤组件的组成元件，并且也安装在了空客A330和A340飞机上使用的货舱灭火系统的流量计系统上。吸水过滤元件的堵塞可能造成哈龙出流量减少，从而导致无法维持灭火的集中效果。在遇到火灾时，就可能造成无法控制受影响机舱的火势，从而导致不安全状况的发生。

为了避免吸水过滤元件发生堵塞，本指令要求更换或改装下货舱灭火系统的哈龙双过滤组件：

- 1) 安装下货舱的飞机，位于前货舱
- 2) 安装散货架舱（BCRC）的飞机，位于散货舱

2. 符合性检查：

1)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6-3040、SB A340-26-4038或SB A340-26-5019的修订版2相关要求更换或改装前货舱和散货舱中的流量计灭火系统的哈龙双过滤组件：

(1) 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18个月内，检查：

(a) 安装了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为QA06753）的飞机

(b) 安装了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为QA06753-01或QA06753-02）的重量差异为101、102和103空客A320飞机（型别-642和-643）。

(2) 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24个月内，检查：

除了本指令“三.2.1)(1)(b)”中所列的安装了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为QA06753-01或QA06753-02）的空客飞机。

注：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为QA06753）是通过改装40041安装到飞机上的

— 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QA06753-01）仅通过服务通告SB A330-26-3030或SB A340-26-4030安装到飞机上。

— 哈龙双过滤组件（件号QA06753-02）是通过下列方式安装到飞机上的：

- (a) 对于下货舱（LDCC）：改装47197、47883或50108

(b) 对于散货架舱 (BCRC): 改装51065或51329

(c) 服务通告SB A340-26-4030

2) 在本指令生效前对飞机进行的改装, 必须遵照下列要求完成:

(1) 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26-3040原始版或修订版1, 或

(2) 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6-4038原始版或修订版1, 或

(3) 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6-5019原始版或修订版1

对于适用的飞机型别, 可按照本指令“三.2.1)”的要求完成更换或改装。

3.替代符合性检查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苏多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086